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300387

天津市西青区京水西道 399 号天津工业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逯力红(15620976118) 发文口:

2019年04月17日





申请号: 201920518602.4

发文序号: 20190417011719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 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920518602.4

申请日: 2019年04月17日

中请人: 天津工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智能检索导航冷藏柜购物车系统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3 页;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;

摘要附图 1份 1 页; 权利要求书 1份 2 页 5 项;

说明书 1 份 5 页; 说明书附图 1 份 5 页;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。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埋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埋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刘伟杰

联系电话:

代理机构卷宗号:



200101 2018.10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。